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6.4百萬港元。預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約為2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之用途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7,577份有效申請，共涉及669,4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4.63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4.63倍，故3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30%。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總數為4,264。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獲適度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1.43倍。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合共49名及98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股份及三手或以下股份，分別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5.39%及50.78%及佔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37%及1.24%。合共10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5.96%及佔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00%。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總數為193。
-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指定方式公告：
- 最遲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本公告；
 -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之辦公時間內，在如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刊載。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的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則其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的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而終止，方會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於上市之時，將有4,458名公眾人士持有證券。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37。

公眾持股量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於上市之時，將有4,458名公眾人士持有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32.5%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發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7)條及11.23 (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6.4百萬港

元。預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2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4.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6%)將用作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本集團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 約14.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4%)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 約9.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4%)將用作購買額外新器材並擴大所提供療程、程序及產品種類；
- 約2.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將用作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 約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將用作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及
- 約2.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1%)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已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7,577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69,4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4.63倍。

發現6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1份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

售股份數目的約44.63倍，故3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總數為4,264。

本公司已按下文「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公開發售下所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計 算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8,000	5,916	5,916份申請中的2,958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50.00%
16,000	419	419份申請中的252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30.07%
24,000	286	286份申請中的198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23.08%
32,000	88	88份申請中的67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19.03%
40,000	164	164份申請中的128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15.61%
48,000	40	40份申請中的32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13.33%
56,000	32	32份申請中的27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12.05%
64,000	39	39份申請中的34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10.90%
72,000	27	27份申請中的24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9.88%
80,000	225	225份申請中的203份獲配發8,000股股份	9.02%
160,000	99	8,000股股份加99份申請中的50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7.53%
240,000	59	8,000股股份加59份申請中的57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6.55%
320,000	22	16,000股股份加22份申請中的5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5.57%
400,000	22	16,000股股份加22份申請中的7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4.64%
480,000	13	16,000股股份加13份申請中的7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4.23%
560,000	7	16,000股股份加7份申請中的6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4.08%
640,000	9	24,000股股份	3.75%
720,000	4	24,000股股份加4份申請中的1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3.61%
800,000	10	24,000股股份加10份申請中的3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3.30%
1,000,000	14	32,000股股份	3.20%
1,200,000	11	32,000股股份加11份申請中的8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3.15%
1,400,000	4	40,000股股份加4份申請中的1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3.00%
1,600,000	8	40,000股股份加8份申請中的7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2.94%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計 算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1,800,000	1	48,000股股份	2.67%
2,000,000	6	48,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2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2.53%
3,000,000	3	72,000股股份	2.40%
4,000,000	6	88,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3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2.30%
5,000,000	1	112,000股股份	2.24%
6,000,000	13	120,000股股份加13份申請中的10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2.10%
7,000,000	7	136,000股股份加7份申請中的4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2.01%
8,000,000	3	152,000股股份	1.90%
10,000,000	3	176,000股股份加3份申請中的2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1.81%
11,000,000	2	184,000股股份加2份申請中的1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1.71%
12,000,000	2	192,000股股份	1.60%
13,000,000	2	200,000股股份加2份申請中的1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1.57%
15,000,000	<u>10</u>	224,000股股份加10份申請中的2份獲配發額外8,000股股份	1.50%

合計：7,577

基於上述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獲配發。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1.43倍。

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合共49名承配人及98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股份及三手或以下股份，分別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5.39%及50.78%及佔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37%及1.24%。合共10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5.96%及佔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00%。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總數為193。

根據配售，10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93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佔根據股份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計%
最大承配人	4,300,000	4.10	2.87	0.72
前五名承配人	21,000,000	20.00	14.00	3.50
前十名承配人	40,000,000	38.10	26.67	6.67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67,656,000	64.43	45.10	11.28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52,000股	98
52,001股至104,000股	10
104,001股至520,000股	21
520,001股至1,000,000股	43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21
總計	<u>193</u>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指定方式公告：

- 最遲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告；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之辦公時間內，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有關分行地址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及B號舖及1樓A及B室
九龍區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蒲崗 — 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